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：30 以传真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11 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 11 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,848,293.00 元……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,696,586.00 元”；第十九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327,848,29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修改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655,696,58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11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2、关于代建石河子市高中学区二期工程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富房产”）为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建石河子高中学区二期工程。

该工程由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投建，计划在石河子市 60 小区和 52 小区东侧建设石河子市高中学区二期工程。为解决该高中学区的建设费用问题，2008 年 5 月，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天富房产签订了《石河子市高中学区项目代建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由天富房产代建石河子市高中学区二期工程，范围包括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学生公寓等。该项目总投资 2 亿元，由天富房地产开发公司先行承担，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学区旁 52、58、59 号小区

共计 705,828.0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天富房产作为建设费用的补偿。

该工程是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的一项利民工程，将给石河子地区带来重要的社会效益。通过该项工程，天富房产也将获得其发展必须的土地储备，对公司的整体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同意：11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3、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具体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另行通知。

同意：11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5 月 21 日